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88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周侑增

被告 歐陽廷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347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8,3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8日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8日起至120年5月28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分兩階段計算：（一）自撥貸日起前第1個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01固定計算；（二）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百分之1.73加週年百分之13.25（合計週年百分之14.98）計算，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本金，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4年3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38,347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為清償，為此依消費借

01 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
02 項所示。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3 聲明或陳述。

04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約
05 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及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被告
06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7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08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
09 實，自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
10 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即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5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鄭仔倩